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乡县沙河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度西乡县沙河镇西河口村、毛坪村、苦竹村茶叶机械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0型超热风杀青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87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三口风选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义县汤氏机械厂，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73 万元（大写：柒拾叁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60型动态烘干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87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65型揉捻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87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55型揉捻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87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2.0摊凉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87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22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贰佰贰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